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交字第1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麗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訴訟代理人　洪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85號宣示判決筆錄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該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6月30日115年度交字第185號宣示判決筆錄，於115年8月3日(本院收文日)提起上訴，惟未在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僅表明理由後補等語，復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行政訴訟上訴狀及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毋庸再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秀君